

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院本级。2020年，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3万元，较2019年预算减少5万元，下降17.8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.2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0万元，较2019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预算。主要用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等支出等方面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巢财行〔2014〕64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用预算1.8万元，2019年预算减少或1万元，下降35.71%，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精神，严控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30条和市委市政府10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及《关于印发〈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巢财行〔2014〕9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用于经审批的接待活动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1.2万元，较2019年预算减少4万元，下降15.8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.2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减少4万元，下降15.87%，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精神，严控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支出。

经费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预算安排。经费用于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，执勤执法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。

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
合 计	23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1.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1.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21.2
公务用车购置费	0